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甘薯质量分级》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关于下达《雄安新区企业跨省市迁移一件事服务规范》等23项雄安新区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进一步构建雄安新区农业农村标准体系，依据《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和新区农业农村领域建设发展需要，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组织，河北雄安新区农业品牌促进会主持承担“甘薯质量分级”的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二）起草单位、协作单位情况

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后，河北雄安新区农业品牌促进会组织成立了标准制定项目组，其中包括：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投中标质量基础设施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标准制定项目组共同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了标准编制工作。

二、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雄安甘薯作为雄安新区特色农业产业的优势品类之一，具有百余年种植历史和十余年市场沉淀，包括鲜食型、淀粉型2种主要类型，涵盖龙薯9号等12个甘薯品种，在中国市场具备广泛的消费基础。近年来，雄安新区凭借当地甘薯种植面积大、储藏能力强、销售区域广、销售口碑好等优势，已成为北方最大的鲜食甘薯种植集中区和出货中心。雄安新区政府将雄安甘薯公用品牌战略定位确立为“北方甘薯集散中心”，将雄安甘薯的产区优势进行对外传达，实现雄安甘薯产业地位的巩固，进而带动雄安甘薯产业更快更好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北京每年鲜食型甘薯消费量中如新发地大约就有70%的鲜薯来自雄县。

甘薯是重要的粮食、饲料、工业原料及新能源作物，也是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优势作物。此外，甘薯具有丰富的营养，淀粉含量高，富含丰富的维生素、纤维素以及各种氨基酸等营养物质，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

2021年，《河北雄安新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规划（2021—2025年）》中提出“加快农业产业提档升级，以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为方向，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智慧农业创新样板区、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际农业合作交流中枢。”同时明确要“适度发展甘薯”。2022年出台的《河北雄安新区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意见》中提出：谋划设立甘薯交易中心，组建甘薯业发展协会，打造“雄安甘薯”品牌。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同年，雄安新区发布《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绿色生态、科技赋能农业强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重点提及了以甘薯作为链条之一，打造“北方薯都”，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甘薯作为雄安新区特色农业产业的优势品类之一，具有种植面积大、储藏能力强、销售区域广、销售口碑好等优势。但长期以来，雄安新区尚无针对甘薯产品质量分级方面的标准，对于合同订立及产品交易方面缺乏相关依据，无法实现分等论价、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劣价，阻碍了雄安新区甘薯产业的进步和发展，不利于进一步发展区域品牌战略。

三、主要起草过程

1.预研阶段

2024年7月—2024年9月，组织工作组查阅相关方面的最新文献，认真梳理前期工作中的相关研究成果，整理分析相应数据，进一步校核雄安新区本地甘薯的实际情况和指标进行汇总分析。

2.立项阶段

2024年9月—2024年9月，在雄安新区雄县实地调研和试验分析工作，与技术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交流。组织编写项目《雄安新区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并通过专家评审予以列入2024年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第三批制定项目计划。

3.起草阶段

2024年10月—2025年2月，标准制定过程由起草单位的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与，参加人员所从事的专业涵盖多个领域。起草小组围绕标准的技术内容，根据各成员专业特长划分编制工作职责，开展资料收集、试验验证、数据处理、文本完成、核正修订等工作。起草工作组在前期文献检索与实地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雄安新区甘薯品种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技术指标进行了分析、归纳、总结，严格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所规定的标准编写要求和格式，起草形成《甘薯质量分级》标准草案。

4.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2月—2025年3月，标准编制的相关单位对起草的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与完善，形成《甘薯质量分级》征求意见稿，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征求了意见。起草工作组根据意见进行了分析和处理，进一步完善了标准。

5.审查阶段

2025年3月—2025年3月，标准编制的起草单位组织整理项目送审材料，提交至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新区综合执法局会同公共服务局成立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审查。

四、制（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标准编制原则

1.基本原则

与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时符合我国国情和雄安新区特色。编写格式严格遵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2.针对性原则

针对雄安新区本地甘薯的流通规格进行规范，填补了雄安新区甘薯流通标准的空白，规范了甘薯产品的市场管理。

3.规范性原则

甘薯感官评价指标选择和技术方法注重技术规范性与标准化，细化关键技术指标，设置系统对照、明确对照参考值。目的为加强对评价体系的检验、规范，排除不同时间、地区、人员、实验室等因素对评价结果的影响，保证评价体系的均一化，保证评价数据的合理性与可重复性。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为雄安新区首次自主制定，指标类型及设定不存在与本标准相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 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1.评价环境

按GB/T 13868-2009要求设立独立感官评价室，光照强度500-800 Lux，温度20-25℃，湿度50%-60%。

气味测试按GB/T 29604-2013要求控制空气流速≤0.5 m/s。

2.检验方法

2.1生鲜指标检测

重量检测：按GB/T 12315-2008随机抽样，逐个称重（精度0.1g）。

气味筛查：按GB/T 29604-2013进行生薯异味检测，排除霉变样本。

2.2熟制感官评价

样品制备：按GB/T 10220-2012要求统一蒸煮/烘烤条件；

排序法测试：按GB/T 12315-2008对甜度、香气、质地三个维度进行排序评分；

结果判定：综合10名评价员排序结果，计算肯德尔和谐系数

六、采标情况

本标准依据雄安甘薯实际需求而编制，具有满足雄安使用需要的特色，与国际（国外）、国内同类标准相比，在编制原则、编制方法、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均明显不同；是雄安第一部相关领域标准。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标准编制过程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保持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性。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推荐类标准，并不涉及有关国家安全、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环境质量要求等有关强制性地方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等的八项要求之一。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农业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资料等多种媒体，推动雄安新区有关部门、相关技术人员提高对《甘薯质量分级》重要性、必要性、技术性的认识，进而熟悉《规范》内容，理解并大力支持这项技术的推广工作。以期进一步规范和指导甘薯产品市场属性，强化市场管理，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快速可持续发展服务。

十、预期效益分析

标准的实施有助于规范雄安甘薯的流通，提升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构成城市间、企业间、产业间循环产业链条，对地方企业具有良好的引导作用。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甘薯质量分级》标准起草组

2025年3月3日